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

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basic 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79.22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八、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的优越性，更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此次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签字：刘力平、全奋、章顺文

2017年4月7日